

合肥放宽外来人口入户门槛

在合肥有合法稳定的工作连续满3年、有合法稳定的住所(含租赁),同时按照规定参加社会保险达到2年,可落户合肥

如果你想落户在合肥,今后可能会遭遇“有人欢喜有人忧”的局面,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落户合肥“亮绿灯”,而集体土地上的人口迁入则将“亮红灯”。记者昨日从合肥市政府常务会上了解到,《关于深化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送审稿)》通过,怎样的人可以落户合肥?记者对此进行了梳理。

落户

参加社会保险2年 可落户合肥

政策:在合肥有合法稳定的工作连续满3年,有合法稳定的住所(含租赁),同时按照规定参加社会保险达到2年,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婚子女,就可以申请在就业地登记为非农业常住户口,租赁房屋的,户口登记为非农业单位集体户。

而在巢湖市市区,长丰、肥东、肥西、庐江县政府驻地镇有合法稳定职业满1年并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的人员,同时按照规定参加社会保险达到1年,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婚子女,可申请在就业地登记为非农业常住户口。

高层次创新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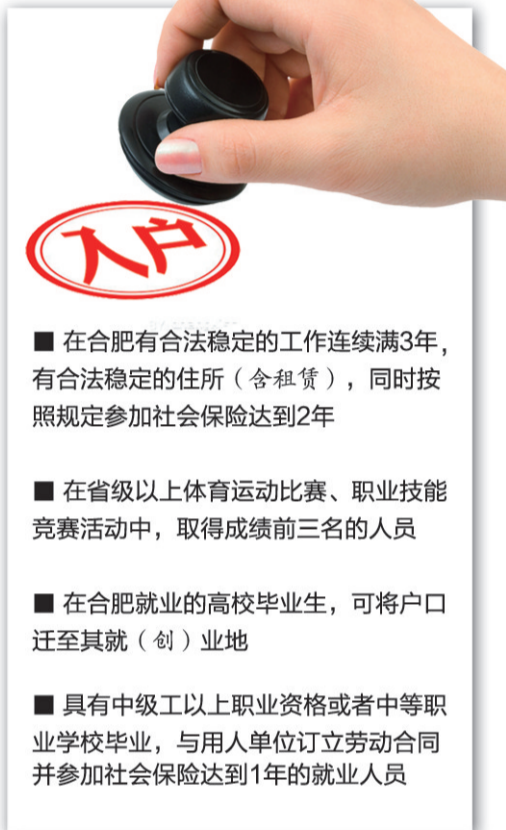
落户合肥“亮绿灯”

政策: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凭《合肥市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服务证》,在省级以上体育运动比赛、职业技能竞赛活动中,取得成绩前三名的人员凭获奖证书,其他优秀人才凭合肥市人才办认定的证明材料,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婚子女,可申请在就业地登记为非农业常住户口。

高校毕业生

户口可迁到就(创)业地

政策:在合肥的大中专院校学生,入学时根据本人意愿,可以不办理户口迁移手续。在合肥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可凭《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通知书(报到证)》将户口迁至其就(创)业地,登记为非农业常住户口。



■ 在合肥有合法稳定的工作连续满3年,有合法稳定的住所(含租赁),同时按照规定参加社会保险达到2年

■ 在省级以上体育运动比赛、职业技能竞赛活动中,取得成绩前三名的人员

■ 在合肥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可将户口迁至其就(创)业地

■ 具有中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者中等职业学校毕业,与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会保险达到1年的就业人员

职业资格

中级工以上可落户合肥

政策:具有中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者中等职业学校毕业,与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会保险达到1年的就业人员,以及获得设

区市市级以上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称号的就业人员,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婚子女,可申请在就业地登记为非农业常住户口。

集体土地

就业、投资、居住人员可登记

政策:本地生源未落实就业单位的大中专应届毕业生,可以在入学前户籍地落户,登记为非农业户口;本地生源的大中专院校学生,入学时办理户口迁出的,公安机关应告知其毕业回迁登记为非农业户口;可以办理复员退伍军人、刑满释放人员恢复户口;其他户口已

迁出人员,户口不得迁移至迁出前户口登记地。

可以办理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婚迁、出生登记,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婴儿出生户口登记。其他符合落户条件,就业、投资或居住在集体土地上的人员,户口登记为非农业单位集体户。 金苑 记者 沈娟娟

合肥将逐步实行 暂住人口居住证制度

暂住人口居住证一直是大家关注的热点。记者昨日从会上听到了一个消息,合肥市将依据《安徽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办法》,制定居住证管理制度,逐步实行暂住人口居住证管理制度。

“对于长期在城镇工作生活暂不具备落户条件或不愿意将户口迁入城镇的暂住人口,这将充分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合肥市相关负责人透露,为了保障社会经济快速发展,合肥公共财政支出对社会保障、社会救济、教育、医疗、住房以及公共交通、供水、供气、热电等社会公共需要的投入将相应加大。

外来务工人员 可享住房保障政策

教育、就业、低保、保险等,今后,农村人口落户城镇符合一定条件的,将在这些方面与城镇人口享受同等待遇。

在就业方面,农村人口已落户城镇的,纳入城镇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落实就业扶持政策,加强职业指导、职业培训和就业援助工作。

在社会救助方面,将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符合低保救助条件的,纳入城镇低保救助范围。对于因病造成生活困难的城镇低保对象,纳入城镇医疗救助范围,享受医疗救助待遇。

在住房保障方面,符合条件的农村人口应当享受当地政府住房保障政策,逐步建立以公共租赁住房为重点的住房保障新体系,按照政府组织、社会(企业)参与的原则,积极引导鼓励各类产业园区、学校、医院、大中型商业企业建设和筹集公共租赁住房。

在教育方面,合肥市将统筹安排并保障已落户城镇居民和在城镇务工、经商一年及以上人员的子女享受与现城镇学生同等待遇。

在保险方面,农村人口已落户城镇的,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可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灵活就业人员,可以灵活就业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者在落户地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而对于农村人口已落户城镇的,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用人单位与个人分别按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等职工保险费;没有用人单位的,可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不符合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件的,可按规定参加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金苑 记者 沈娟娟

我省将取消皖O号牌各类公务用车

本月起将开展取消专项工作 7月1日后不再出现皖O公务用车

星报讯(记者 王涛) 昨日下午,省公安厅官方微博——安徽公安在线发布消息,安徽将开展取消全省皖O专段号牌专项工作,7月1日后,全省不再出现皖O号牌公务用车。

昨日下午17时17分,安徽公安在线发布了这条微博,全文为:

安徽取消全省皖O专段号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和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务用车管理有关规定。从4月起,我省将开展取消全

省皖O专段号牌专项工作。此次专项工作针对全省范围内皖O号牌各类公务用车,7月1日后,全省不再出现皖O号牌公务用车。

关于皖O号牌公务用车管理和皖O专段号牌的取消工作,一直备受社会各界关注,是当下的热点问题之一。记者在看到安徽公安在线发布的消息之后,立即致电安徽公安微博管理部门,对方证实该条微博为真实消息,但刚刚收到内部文

件,所以没有更多的内容可以向媒体和社会公布。

此外,安徽公安在线的管理人员还告诉记者,该项工作的具体负责部门为省公安厅交警总队车管处,新闻发布内容也将由该部门提供,预计很快就会有具体内容向社会发布。

另据了解,该项工作所涉及到的公务用车将达到数千辆。取消皖O号牌后的公务用车,将全部使用民用号牌。

【安徽取消全省皖O专段号牌】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和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务用车管理有关规定。从4月起,我省将开展取消全省皖O专段号牌专项工作。此次专项工作针对全省范围内皖O号牌各类公务用车,7月1日后,全省不再出现皖O号牌公务用车。



安徽公安在线微博截图